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同意公司新增军品类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估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无形资产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摊销标准为：自行开发取得的非军品类无形资产，按事先确认项目的成果受益期间，一般是3-5年平均摊销；自行开发取得的军品类无形资产，按事先确认项目的成果受益期间，按10年平均摊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四川长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供应链业务良性发展，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8,500万元与管理团队共同组建四川长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鉴于公司采购管理体系及供应链公司配套管理办法尚需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同意公司调整供应链公司的组建方案，暂缓实施员工持股，调整后方案为：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由公司与旗下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公司出资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长虹创投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负责供应链公司组建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电信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

现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电信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注销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昌、荆州、漯河、济宁、宁波、温州、徐州、呼和浩特、银川销售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以上 9 个销售分公司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